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20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彭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辦理分期付款買賣，現仍積欠新臺幣(下同)13,398元及利息、遲延費未清償，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日14時51分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則於同日13時46分將其戶籍地自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遷移至臺南市仁德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02 書 記 官 曾小玲